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90901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90901

得標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即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909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258 巷 19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陳子龍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賴政利 電話：02-25150018 傳真：02-2509065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3993065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肆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909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處所安裝並測試完成，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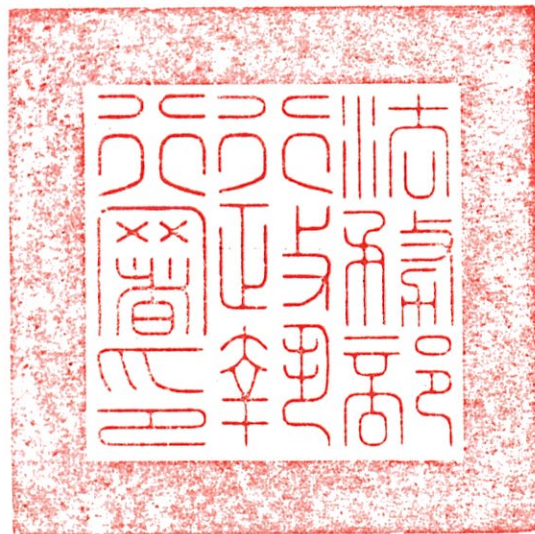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貳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案 號：AEA1090901

日期：109 年 9 月 26 日

採購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臺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258 巷 15 號 2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數位監控主機含 POE 16CH	台	1	59,100	59,100	詳細規格，如附採購採購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
二	全景魚眼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台	1	28,565	28,570	
三	180 度槍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台	2	22,165	44,330	

決標總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壹	參	貳	零	零	零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並含 5%營業稅、運費、施工安裝及測試所需五金零料件、配線等(約 100 米)；第一項數位監視主機內含 4T 監控專用硬碟 * 2 顆 及同軸電纜 IP 傳輸器 * 3 組。
- 2、等標期限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可洽本案承辦人吳秘書 (02-26336650#267) 勘查履約標的之安裝位置。
- 3、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契約書

(109.01.15 版本)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16 份，由機關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履約標的：監視主機及攝影鏡頭等監視設備，其採購規格詳如採購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之採購項目規範說明表所載。

2.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處所安裝、測試完成。

3. 配合辦理驗收作業。

(二)機關辦理事項：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為下列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整。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及設備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原廠代理授權經銷暨連帶保固證明書）。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八)廠商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台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處所安裝，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安裝前，履約標的應先經機關點驗，符合契約規定者，始得進行安裝。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端午節。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一次交清。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三)契約所需履約標的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四)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五)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七)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八)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九)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一)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二)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三)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四)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五)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七)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

主檢查。

- (二)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測試、檢驗及驗收所必須之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四)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退貨或換貨。
- (五)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七)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5 工作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者，其拆除、修復所生費用，拆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指定之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3 條第 4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

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 第 14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 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

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3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

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3.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屬前段第 2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或第 3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

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是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

- 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9/9/29 9:33:2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9/09/30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0901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83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9/09/26 10:00
[原公告日期]109/09/2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13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35,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內湖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3993065
[廠商名稱]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 建國北路2段258巷19號
[廠商電話]02- 25150018
[決標金額]132,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9/09/27－109/10/24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34,000元
[決標金額]132,000元
[底價金額]132,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32,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9/09/26
[決標公告日期]109/09/30
[契約編號]AEA10909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底價金額]132,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32,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9年9月26日下午2時42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90901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公告日期	109.9.22		上網日期	109.9.21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134,000		\$132,000					
以下空白								
議價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u>1</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u>1</u>家，審標結果<u>1</u>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 二、開駿實業有限公司第1次減價新台幣(下同)132,000元，平底價(底價為132,000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準用第3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準用第3款。 得標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壹拾參萬貳仟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子陳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須簽名或蓋章)					
議價、決標過程	1、符合需求之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報價為新台幣(下同)134,000元；議價前，經需求及採購單位參考廠商報價並加以分析後，提出建議底價供機關首長授權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為132,000元。 2、該廠商第1次減價為132,000元，平底價，底價為132,000元整。 3、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準用第3款規定，宣布決標予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案於本(109)年9月25日下午5時0分截標、同年月26日上午10時開標、審標，並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進行評審作業，評審結果開駿實業有限公司符合本署需求，並經簽請署長核定。							
記錄	吳美華 (簽章)		監辦人員	黃瑞琪 張以強 (簽章)				
會辦人員	郭仁成 王仁成 (簽章)		主持人	張雍制 (簽章)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

採購案，總價款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壹拾參萬貳仟 八佰 八拾 八 元整 (含稅)

廠 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子龍



統 編：Y3PP306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५

時間： 109 年 9 月 26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90901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公告日期	109.9.22		上網日期	109.9.21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134,0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u> </u>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 </u> 項第 <u> </u> 款。 得標廠商：<u> </u> 決標金額：<u> </u>（中文大寫） 其他：<u> </u>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u> </u>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開標過程	本次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審標結果，該廠商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擬訂於本（109）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u>21</u> 分進行評審。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次為第 2 次招標，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投標廠商不受三家之限制，爰本次投標廠商僅 1 家，仍依規定辦理開標。 3. 本案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時，機關首長原指派之主持人及相關參與評審之委員，因業務檢查或其他公務不在署內，無法於第 1 次開標、流標後（9 月 2 日）立即上傳標案辦理第 2 次公告，為配合渠等之時間，遲至 9 月 21 日始上傳標案，併此敘明。				
記錄	<u>吳美華</u> （簽章）		監辦人員	<u>黃瑞琳</u> <u>吳成強</u> （簽章）	
會辦人員	<u>郭子青</u> <u>王仁強</u> （簽章）		主持人	<u>張雍制</u>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3993065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9/09/26
08:5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王仁誠 郭子青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採購評審小組評審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三、召集人：張主任秘書雍制

紀錄：陳諭萱

四、評審小組：由 5 人組成。

五、出席委員：王委員仁越、王委員金豐、蔡委員基文、吳委員美華

六、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報告（略）。

九、評審結果：

（一）經本小組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綜合評審結果，詳如評審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各評審項目所佔配分，評予參與評審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復經彙整各委員評分結果，該廠商總評分為 393/平均 78.6 分，序位第 1。

（三）復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四）決議：本案僅 1 家廠商參與評審，其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無待協商事項，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 1 之開

駿實業有限公司為符合本署需求之廠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紀錄：陳諭萱

主席：張雍制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399306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9,000,000
代表人姓名 陳子龍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258巷19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9年12月2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4月12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9 年 07 月 - 08 月

營業地址: 臺北市 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258巷19號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3993065
營業人名稱	開隆實業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081905109
負責人姓名	陳子龍

項目	應 稅		稅		代號	項 目	使用發票份數	稅 額
	銷 售 額	額	額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254,709	2	112,736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395,55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19,584,878	6	979,32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447,113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6,069,827	10	303,49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934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0.	小計(7+8)	110	1,449,047
減: 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111	0
合 計	21 (1)	27,909,414	22 (2)	1,395,55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53,496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27,909,414 元(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0 元)	23 (3)	0	13.	得退稅額合計	(3)+(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53,496

項 目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8	2,358,856	29 117,94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進貨及費用	32	26,900,478	33 1,345,106
固定資產	34	0	35 0
進貨及費用	36	35,912	37 1,796
固定資產	38	0	39 0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進貨及費用	40	354,749	41 17,738
固定資產	42	0	43 0
進貨及費用	44	28,940,497	45 (9) 1,447,113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應證及普通收據)	48		28,940,497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收件編號:	A2399306510908A765E
申報日期:	109年09月1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3,89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購置貨車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購置機車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9年09月15日 10:21:06
製表日期:	109年09月15日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姓名:	陳耀裕
自行申報:	0 元
委任申報:	0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9.09.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與正本相符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ESB15540 朱楷喬

單位：1056 松江分行

查詢日期：109/04/29 10:48:47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9年04月29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9年04月23日

戶名：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戶號：0023993065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A123169263

帳號：000000000

查覆結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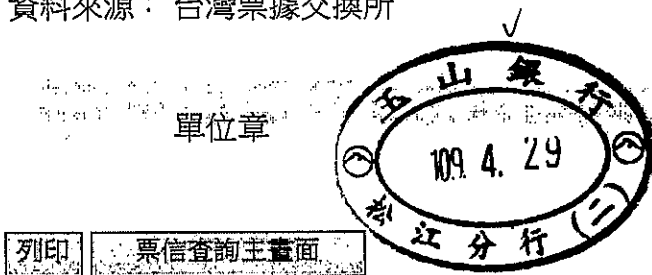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招標採購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_____		V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陳子龍 日期：109/09/24



(108.6.3 版)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陳子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5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90901

日期：109 年 9 月 25 日

採購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臺灣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258 巷 19 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數位監控主機含 POE 16CH	台	1	60000	60000	詳細規格，如附採購採購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
二	全景魚眼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台	1	29000	29000	
三	180 度槍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台	2	22500	45000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肆	零	零	零	(含稅)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並含 5%營業稅、運費、施工安裝及測試所需五金零料件、配線等(約 100 米)；**第一項數位監視主機內含 4T 監控專用硬碟 * 2 顆 及同軸電纜 IP 傳輸器 *3 組。**
- 2、等標期限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可洽本案承辦人吳秘書(02-26336650#267)勘查履約標的之安裝位置。
- 3、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列印時間：109/09/21 09:0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09/22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0901
[標案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3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3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09/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9/25 17:00
[開標時間]109/09/26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28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投標廠商切結書。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1、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 2、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159-12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09/21 09:0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採購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

壹、採購目的：擴充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下稱本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監視範圍，以減少監視死角，並維護本辦公大樓車輛及人員出入安全。

貳、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將監視設備器材送達本署指定之處所安裝，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參、預算金額：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整。

肆、服務內容：

一、得標廠商應依本採購需求，於履約期限內，將所需項目、規格及數量，送達本辦公大樓 1 樓警衛室前，並經本署相關人員點驗無誤後，始得進行安裝，安裝範圍：1 樓警衛室、地下停車場車道。

二、採購項目規範說明表：

廠商投標之企劃書，需檢附符合本規範說明表之內容規格之圖樣說明(請附型錄正本或影本)，型錄並需逐項以螢光筆標示符合本規範所需項目及規格，不可使用影印模糊，或經非法修改過之型錄及文件。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規格
一	數位監控主機 含 POE 16CH	1 台	1、採用非電腦之 Stand alone 監控主機系統，避免中毒、Windows 系統當機及操作不當所造成的系統損壞等問題。 2、影像壓縮格式為 H.265(HEVC)/H.265+/H.264/H.264+ 壓縮格式。最高支援 1200 萬畫素網路攝影機，並同時回放 1 路 8MP(3840x2160)/30 張同時回放。 3、主機具備網路攝影機錄影總收串流容量最大 160Mbps。 4、顯示輸出:1 路 HDMI 輸出同時支持聲音輸出、1 路 D-SUB，最大支援顯示 4K 畫質。 5、主機支持影像偵測系統，包含區域入侵、區域離開、高級位移偵測、破壞偵測、過線偵測、徘徊偵測、人型偵測、計數功能、遺失物、遺留物等功能。 6、影像規格：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D1/VGA/CIF/QCIF。 7、具備推播 Email、警報推播功能。 8、網路協議：IPv4/IPv6, TCP, UDP, RTP, RTSP, RTCP, HTTP, HTTPS, DNS, DDNS, DHCP, NTP, SNTP, SMTP, SNMP, UPnP,

			NFS。 9、具備 RTSP 主機串流影像互收功能。 10、具備每路攝影機工具列操控功能：可快速執行手動截圖/預覽回放/數位放大/影像顏色設置/PTZ 控制/修改攝影機設定。 11、網頁監控同時監控不同攝影機不同碼流，以節省流量及觀看穩定。 12、支持 ONVIF 協議 每路 1080P(1920×1080)/每秒 30 張錄影解析度下，可同時回放 8 路攝影機的錄影資料。 13、即時監看及回放歷史影像時，可用滑鼠拖曳區域範圍至畫面任何一處，以觀看該區域影像放大。 14、智慧搜尋回放功能：自訂智慧搜尋區域內之錄影變動資料，方便快速找到錄影片段。 15、網路攝影機之主串流/子串流/手機串流設定。 16、乙組聲音輸出。告警輸入/出至少 5(含)個(至少輸入*4、輸出*1)，提供至少乙個 RJ45 網路孔。 17、提供 16 個(含)以上的 10 /100 RJ45(IEEE 802.3af/at)POE 網路孔，總瓦數最少提供 200W(含)以上。 18、支援專用可程式化鍵盤，可控制 PTZ、自定義快捷鍵等功能。 廠商於交貨驗收時，必須提供原廠代理商針對本案所開立之新品經銷授權暨保固證明。
二	全景魚眼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內含 4TB 監控專用硬碟 * 2 顆 及同軸電纜 IP 傳輸器 *3 組)	1 台	相機鏡頭 1、使用 1/1.7" 循序式掃描 CMOS 影像感測器。 2、最低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快門速度 1s~1 / 100,000s 具備自動快門及手動曝光功能。 4、鏡頭安裝 AF 自動對焦 焦距範圍：f = 1.98mm@F2.8 (含) 以上規格。 5、可視角度：吸頂式：360°；牆面安裝：180°；桌面安裝：360°。 6、自動光圈 Auto-Iris；具日夜切換且帶有自動開關的紅外濾光片。 7、具紅外線濾鏡(IR CUT)並具日夜模式自動/排程/報警輸入觸發切換功能；紅外線距離達 15 米(含)以上。 壓縮標準 1、同時具備 H.265+/H.265(HEVC)/H.264+/H.264/MJPEG 壓縮格式。 2、同時具備 G.711 A law /G.711 U law/G.722/G.726/AAC LC 五種音頻壓縮格式，音頻位元速率 8Kbps/16Kbps。 3、魚眼視角第一串流解析度 30fps@(2592x1944, 1944x1944, 1536x1536, 1280x1280)。 4、魚眼視角第二串流支援 30fps@(1280x960, 1024x1024, 720x720, 320x320)。

影像處理

- 1、支援超級寬動態可達 120DB 的影像處理並可選擇自動/高/一般，進行選擇；支持背光環境優化。
- 2、支持圖像增強 BLC / ROI / Defog(除霧)/數位防抖。
- 3、攝影機內建 3D DNR 降噪功能
- 4、影像設置可通過軟體或瀏覽器，遠端調整影像飽和度、亮度、對比度、銳度。
- 5、文字疊加支援多種 OSD 顏色、時間、日期、自訂文字大小。
- 6、內建四組隱私遮罩功能並可自行選擇隱私遮罩顏色。
- 7、攝影機支援網路標準 ONVIF(PROFILE S, PROFILE G, PROFILE Q, PROFILE T), CGI, API...等。
- 8、攝影機支援網路協定 IPv4/IPv6, ARP, TCP, UDP, RTCP, RTP, RTSP, RTMP, HTTP, HTTPS, DNS, DDNS, DHCP, FTP, NTP, SMTP, SNMP, UPnP, Bonjour, SIP, PPPoE, VLAN, 802.1x, QoS, IGMP, ICMP, SSL。
- 9、提供 SNMPV1/V2/V3 等多種網管功能...。
- 10、內建自動轉址功能，可在不透過 DDNS 的情況下，直接利用 App 軟體遠端瀏覽即時影像。
- 11、支援 Android / iOS 行動裝置連線。
- 12、網路存儲 NAS (支援 NFS, SMB / CIFS)，至少支援兩種不同路徑。
- 13、支援標準 256G Micro SD / SDHC / SDXC 卡儲存。
- 14、支援斷線錄影功能。
- 15、攝影機內建錄影及抓圖功能功能。
- 16、具備全時錄影/排程錄影/位移錄影/告警錄影等模式。
- 17、事件錄影可設定 SD/NAS 錄影，事件可設最 10MB、最大 256MB。
- 18、支援遠端 WEB 介面上可以直接調取錄像檔回放錄影。
- 19、提供 RTSP 模式下可以提取實時影像，以及回放攝影機上之影像。
- 20、須支持直播媒體影像，最大支持攝影機最高解析度影像傳送，可發送影像和調整聲音等，不需透過第三方軟體。

系統介面

- 1、支援 10M / 100M /RJ45 乙太網路接頭。
- 2、具備內建麥克風及乙組輸入/乙組聲音輸出。
- 3、須提供回復初始值按鈕。
- 4、支援乙組告警輸入及乙組告警輸出。

安全認證

- 1、可於網頁瀏覽器建立人員權限並提供瀏覽者、操作者、管理者等三種群組之用戶和密碼授權管理；具 IP 地址過濾功能。
- 2、HTTPS 支持安全憑證；SSL 支援建立安全憑證。
- 3、可自定攝影機登入連線數，可設定 1~9 個或是不限制連線數。

智慧功能集

- 1、具 10 個(含)以上智能行為分析功能，如：區域入侵/區域

			離開/高級移動檢測/破壞檢測/過線檢測/徘徊檢測/人體檢測/人數統計/物件遺失/物件滯留…等等。 2、針對智能行為分析，提供處理張數/場景模式/攝影機安裝…等方式，以提供判斷。 3、需提供單機自帶熱區全景供能(Heat Map)功能，且可實現自動追蹤功能，方可使監看人員不漏失任何細節，能更全面保全。 4、具音訊異常檢測、音頻增加/減少檢測、音頻丟失檢測告警。 5、可實現單機還原校正影像，且可達 7 種顯示模式：包含一個魚眼、360 全景、180 全景、4 個 PTZ 畫面、一個全景+3 個 PTZ 畫面、一個魚眼+三個 PTZ 畫面、一個 360 全景+三個 PTZ 畫面等 7 種(含)以上顯示模式。 6、提供告警觸發功能：警戒線檢測、入侵檢測、場景變化檢測、音頻異常檢測、位移偵測、動態分析、拆除報警、網路中斷、IP 位址衝突、存儲異常(磁碟已滿/磁碟錯誤) 7、提供 SIP 設定，可整合 IPCAM 與 VOIP 方案，提供網路電話可直接與攝影機進行雙向對話。 8、事件發生時，可直接透過 SIP 告警，值班人員進行即時影音溝通。 9、具 IP66 防護等級，並具防雷、防突波、防靜電功能。 10、具備 IK10 防暴等級。 11、操作環境溫度範圍-40℃ - 60℃ (-22°F - 140°F)。 12、操作環境濕度可達 90%或更低(無冷凝)。 13、紅外線關閉時最大 4.2W，紅外線啟動時最大功耗 6.6W。 14、電源輸入採 PoE 供電(IEEE802.3af)及 12 V DC±10%。 廠商於交貨驗收時，必須提供原廠代理商針對本案所開立之新品經銷授權暨保固證明。
三	180 度槍型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2 台	1、使用 1/2.8" 循序式掃描 CMOS 影像感測器。 2、最低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快門速度 1s~1/100,000s 具備自動快門及手動曝光功能。 4、鏡頭安裝 AF 自動對焦，焦距範圍：$f = 1.68\text{mm}@F2.0$ (含)以上。 5、可視角度：H180°/V86°；自動光圈 Auto-Iris, DC-IRIS。 6、具 IR CUT 並具日夜自動/排程/報警輸入觸發切換。 7、紅外線提供兩顆 120 度角度，覆蓋率超過 180 度，距離達 15 米(含)以上，日夜切換帶有自動開關的紅外濾光片。 8、具 H.265+/H.265(HEVC)/H.264+/H.264/MJPEG 壓縮格式。 9、影像編碼 CBR/VBR 兩種，編碼最小 16 Kbps 到最大 16 Mbps。 10、具 G.711 A law/G.711 U law/G.722/G.726/AAC LC 五種壓縮格式。 11、音頻位元速率 8Kbps/16Kbps。 12、第一串流解析度 15fps@(3840x2160, 3440x1936)(最大可視), 25fps@(3200x1800), 30fps@(2880x1620, 2560x1440, 1920x1080, 1280x720)。 13、第三串流支援 30fps(1920x1080)。 14、CBR 及 VBR 品質配置；支援 H.265+/H.265/H.264/MJPEG，適用於不同品質和流暢性要求。

- 15、支援超級寬動態可達 120DB 的影像處理並可選擇自動/高/一般進行選擇。支持背光環境優化。
- 16、支持圖像增強 BLC / ROI / Defog(除霧)/數位防抖。
- 17、攝影機內建 3D DNR 降噪功能。
- 18、影像軟體或瀏覽器調整影像飽和度、亮度、對比度、銳度。
- 19、內建四組隱私遮罩功能並可自行選擇隱私遮罩顏色。
- 20、攝影機支援網路標準 ONVIF(PROFILE S, PROFILE G, PROFILE Q, PROFILE T), CGI, API...等。
- 21、攝影機支援網路協定 IPv4/IPv6, ARP, TCP, UDP, RTCP, RTP, RTSP, RTMP, HTTP, HTTPS, DNS, DDNS, DHCP, FTP, NTP, SMTP, SNMP, UPnP, Bonjour, SIP, PPPoE, VLAN, 802.1x, QoS, IGMP, ICMP, SSL。
- 22、提供 SNMPV1/V2/V3 等多種網管功能...。
- 23、網路存儲 NAS (支援 NFS, SMB / CIFS), 至少支援兩種不同路徑。
- 24、標準 256G Micro SD / SDHC / SDXC 卡儲存; 斷線錄影功能。
- 25、具備全時錄影/排程錄影/位移錄影/告警錄影等模式。
- 26、事件錄影提供在 SD/NAS 錄影, 事件可設最小 10MB、最大 256MB。
- 27、具備定時抓圖, 可以設抓圖至 SD/NAS/FTP/SMTP 等相關服務, 抓取檔名可以不同位置定義不同檔名並以抓圖當下時間檔名。
- 28、支援遠端 WEB 介面上可以直接調取錄像檔回放錄影。
- 29、提供 RTSP 模式下可以提取實時影像, 以及回放攝影機上之影像。
- 30、須支持直播媒體影像, 最大支持攝影機最高解析度影像傳送, 可發送影像和調整聲音等, 不需透過第三方軟體。
- 31、支援 10M / 100M RJ45 乙太網路接頭。
- 32、須具原廠專用防水收線盒。
- 33、可於網頁瀏覽器建立人員權限並提供瀏覽者、操作者、管理者等三種群組之用戶和密碼授權管理。
- 34、可獨立設定匿名瀏覽攝影機影像, 並具 IP 地址過濾功能。
- 35、HTTPS 支持安全憑證, SSL 支援建立安全憑證。
- 36、具 10 個(含)以上智能行為分析功能, 如: 區域入侵/區域離開/高級移動檢測/破壞檢測/過線檢測/徘徊檢測/人體檢測/人數統計/物件遺失/物件滯留...等等。
- 37、需提供單機自帶熱區全景功能(Heat Map)。
- 38、具音訊異常檢測、音頻增加/減少檢測、音頻丟失檢測告警。
- 39、提供告警觸發功能: 警戒線檢測、入侵檢測、場景變化檢測、音頻異常檢測、位移偵測、動態分析、拆除報警、網路中斷、IP 位址衝突、存儲異常(磁碟已滿/磁碟錯誤)。
- 40、提供 SIP 設定, 可整合 IPCAM 與 VOIP 方案, 提供網路電話可直接與攝影機進行雙向對話。
- 41、針對事件發生時可直接透過 SIP 告警, 和值班人員進行即時影音溝通。
- 42、具 IP66 防護等級, 並具防雷、防突波、防靜電功能。
- 43、具備 IK10 防暴等級; 操作環境溫度範圍-40°C - 60°C。
- 44、電源輸入採 PoE 供電(IEEE802.3af)及 12 V DC±10%。

		廠商於交貨驗收時，必須提供原廠代理商針對本案所開立之新品經銷授權暨保固證明。
--	--	--

三、得標廠商交貨時需附保固書，以保障售後支援服務，且須提供原廠代理授權經銷暨連帶保固證明書。

四、本案採責任施作，得標廠商須依本規範說明表所列要求，提供本案所需之全部器材及所需之人工、機具，以使本案內各系統設備完全正常運轉為主。

五、安裝地點由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至 1 樓警衛室，請自行斟酌勘場，案內所需五金工料及配線費用含於報價中，得標後不得要求追加工程款項。

六、得標廠商履行契約工作時，不得毀損及污染本辦公大樓任何設施，如有毀損或污染情事，經雙方場勘、確認係施工中所為者，應負責賠償或修護；倘未予理會，則由本署逕行洽商處理，其所需費用，自應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七、完工時現場四周環境清理乾淨，並清運相關廢品及拆除物，經本署確認後，始認履約完成。

伍、各項評審項目，包含價格均得為協議項目，惟協議後之結果，以較廠商原企劃書所提內容優者為限。

陸、企劃書製作規定：

一、企劃書格式：

(一)廠商企劃書須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文字以直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為節省紙張，愛惜資源，建議採雙面列印，並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註明本採購案名稱、日期暨「企劃書」字樣、投標廠商名稱；裝訂線在左側。

(二)企劃書之內容請依下列架構並以中文撰寫，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請另闢章節描述，惟不得擅改原定架構。

二、企劃書內容大綱：

(一)目錄（含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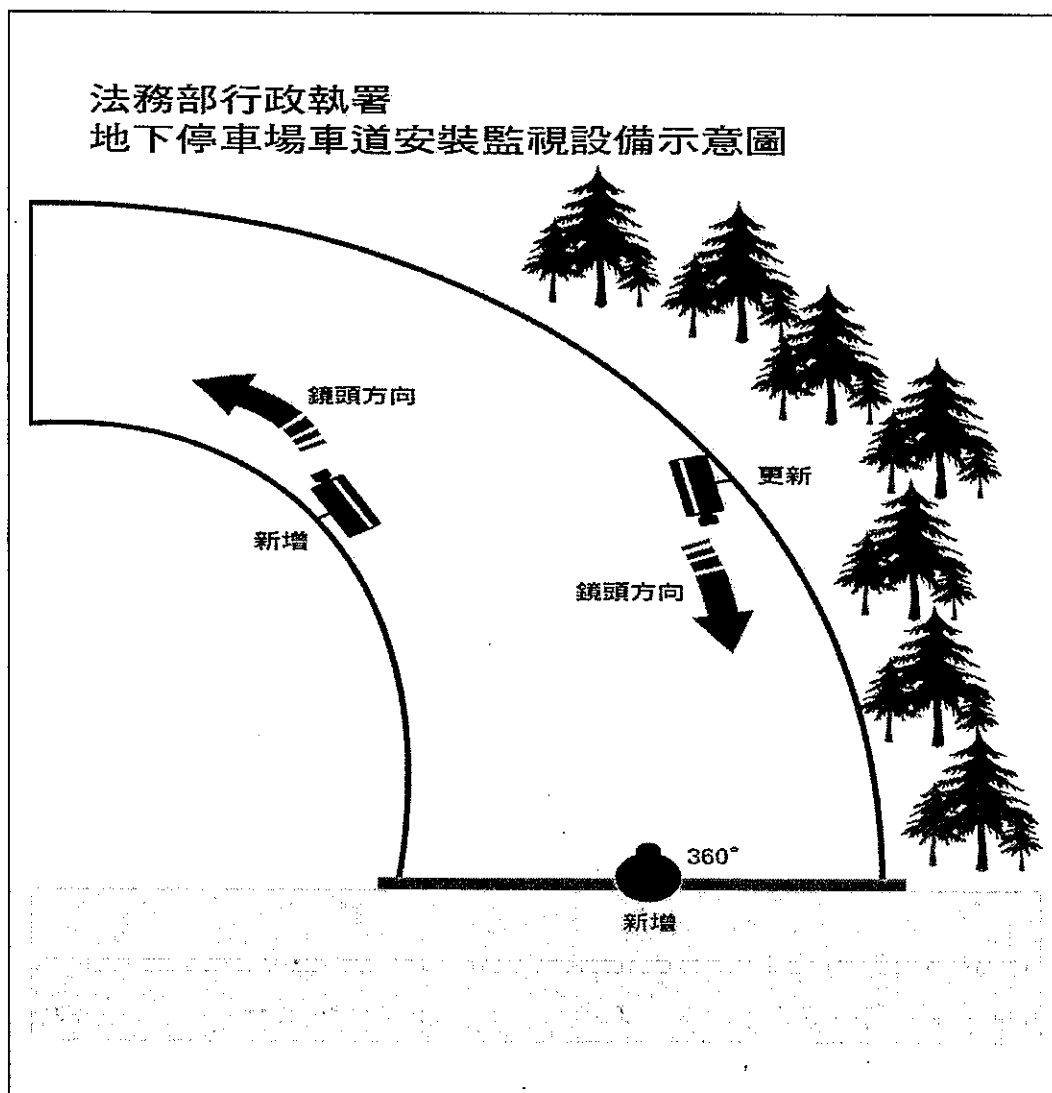
(二)廠商履約績效及能力。

■執行能力之說明

■過去實務經驗說明或提供履約實績證明(例如，契約證明文件)

(三)產品品質：廠牌、功能及材質；穩定性、耐用性、防水性；影像清晰度之說明(提供原廠型錄或影本，並逐一以螢光筆標示)。

- (四)保固及售後服務：保固範圍及時間、是否延長保固期限；提供免費維護之次數。
- (五)價格分析：價格組成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 (六)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加薪之證明；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從事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 3 萬元。
- (七)簡報與答詢：簡報內容是否就企劃書內容具體詳實說明；答覆有無切題、掌握重點。
- (八)與企劃書有關之資訊，若不置於本文者，可列於附錄中。
- 柒、請檢附書面企劃書 1 式 8 份，併同投標文件(同一包裝)寄送本署。
- 捌、本採購之得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或依協議結果修正。
- 玖、示意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應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依廠商投遞標封先後順序進行投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小組依投標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順序進行評分（含廠商簡報與詢答）。

(三) 評審時間、地點：

1. 評審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後，隨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審。

2. 依應備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順序進行評審。

3. 由各委員依評審標準評分，以選出符合需要之廠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再進行議價程序。

(四) 簡報應注意事項：

1. 廠商應自備筆記電腦，或可由本機關提供，惟須於簡報前告知，以便預為準備；本機關另外提供投影機(含布幕)、VGA、110v 電源及網路線。

2. 依廠商投遞標封先後順序進行簡報，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簡報人數以 3 人為限。

3. 經本機關唱名 3 次未到場者，簡報與答詢項目以 0 分計。

4. 每一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主席並得視情況延長之；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5.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

6.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提問，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7. 廠商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倘於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及內容	配分
1	廠商履約績效與能力： (1)執行能力 (2)過去實務經驗或履約實績證明	15 分
2	產品品質： (1)廠牌、功能及材質 (2)穩定性、耐用性、防水性 (3)影像清晰度	35 分
3	保固及售後服務： (1)保固範圍及時間、是否延長保固期限 (2)售後服務(提供免費維護之次數)	15 分
4	價格組成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25 分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加薪之證明 (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 3 萬元。 (3)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之證明	2 分 2 分 1 分
6	簡報與答詢： (1)簡報內容是否就企劃書內容具體詳實說明 (2)答覆有無切題、掌握重點	5 分

四、廠商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定。

- (一)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廠商。
- (二)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三)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四)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其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之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四) 所有參與審查之企劃書恕不退件。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財物採購案投標須知

(109.4.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案號：AEA1090901)。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置。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3 萬 5,000 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26336650#267、傳真：(02)26336929、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
 - (一)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企劃書(需附型錄或影本，並逐一

以螢光筆標示)1 式 8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開標、審標後，隨即於原場地辦理評審作業，請合格廠商務必出席，以便接受評審小組詢答(含簡報)。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6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企劃書應裝箱或裝於信封內並予密封。
- 二十五、無押標金理由為：未達公告金之財物採購。
-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七、得標廠商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十一、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

- 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三、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否。
-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投標廠商切結書。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註：本案免收取繳納押標金）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註：本案免收取繳納押標金）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註：本案未公告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採購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條款等。

四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監視設備（數位監控主機及數位攝影機）。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處所安裝並測試完成，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安裝前，履約標的應先經機關點驗，符合契約規定者，始得進行安裝。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關認為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採購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
- (5)投標廠商聲明書。
- (6)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7)投標廠商切結書。
- (8)契約條款。
- (9)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10)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11)外標封封面。
- (12)招標文件清單。

四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1式8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字，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109年9月25日下午5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

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其他須知：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一) 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 (二) 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 (三)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下載。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錄 3 號 9 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信箱：新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 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 159-12 號。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

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標案名稱：地下停車場車道監視系統擴充採購案（案
號：AEA1090901）

企劃書

投標廠商：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目錄

1. 履約績效與能力·····	3-4 頁
2. 產品品質說明·····	5-7 頁
3. 架設及安裝規劃·····	8-9 頁
4. 保固及售後服務·····	10 頁
5. 價格分析·····	11 頁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12 頁

